

# 关于公布伊宁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)的规定,市人民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对2023年5月31日前制发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,清理结果已经伊宁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3年度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、适用期已过、工作任务已完成等符合废止或失效情形的5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(详见附件1)和31件政策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公布失效(详见附件2)。

二、予以废止或公布失效的文件一律不得继续执行,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本《通知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1: 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附件2: 废止或失效的政策性文件目录

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